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